

科技部建置矽谷創新創業平台計畫
「台灣創新創業中心選拔新創公司/團隊赴矽谷」

選拔辦法

科技部

2016.01.22

目錄

一、 選拔目的.....	3
二、 報名資格.....	3
三、 報名類別及審查流程.....	4
四、 評選標準.....	8
五、 補助說明.....	8
六、 計畫時程.....	9
七、 報名方式.....	9
八、 權利義務.....	9
九、 其他事項.....	10
十、 資訊公告.....	11
十一、 聯絡資訊.....	11
附件一：美國著名加速器名單.....	12
附件二：台灣創新創業中心認可之輔導機構名單.....	13
附件三：鏈結矽谷創業培訓報名表.....	15
附件四：報名所需檢附之詳細資料.....	16
附件五、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電子檔規格.....	17
附件六：新創公司/團隊切結書.....	19

一、選拔目的

為拓展台灣新創公司或團隊(以下簡稱新創公司/團隊)之國際視野，由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執行科技部之建置矽谷創新創業平台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本計畫將選拔台灣具有國際市場發展潛力的新創公司/團隊，前往世界創新創業聖地—矽谷，透過國際接軌，獲取國際資源，進行創業，也使新創公司/團隊能與各國最優秀的新創公司/團隊交流，相互激盪，瞭解新技術的發展並提升團隊的市場商業化能力。同時透過台灣創新創業中心(Taiwan Innovation Entrepreneurship Center, TIEC)輔助台灣新創公司/團隊，結合當地創業、社群等資源，讓國內新創公司/團隊在充滿創新氣息的環境中成長茁壯，更具前瞻視野，前進國際市場，實現全球創業夢想。

二、報名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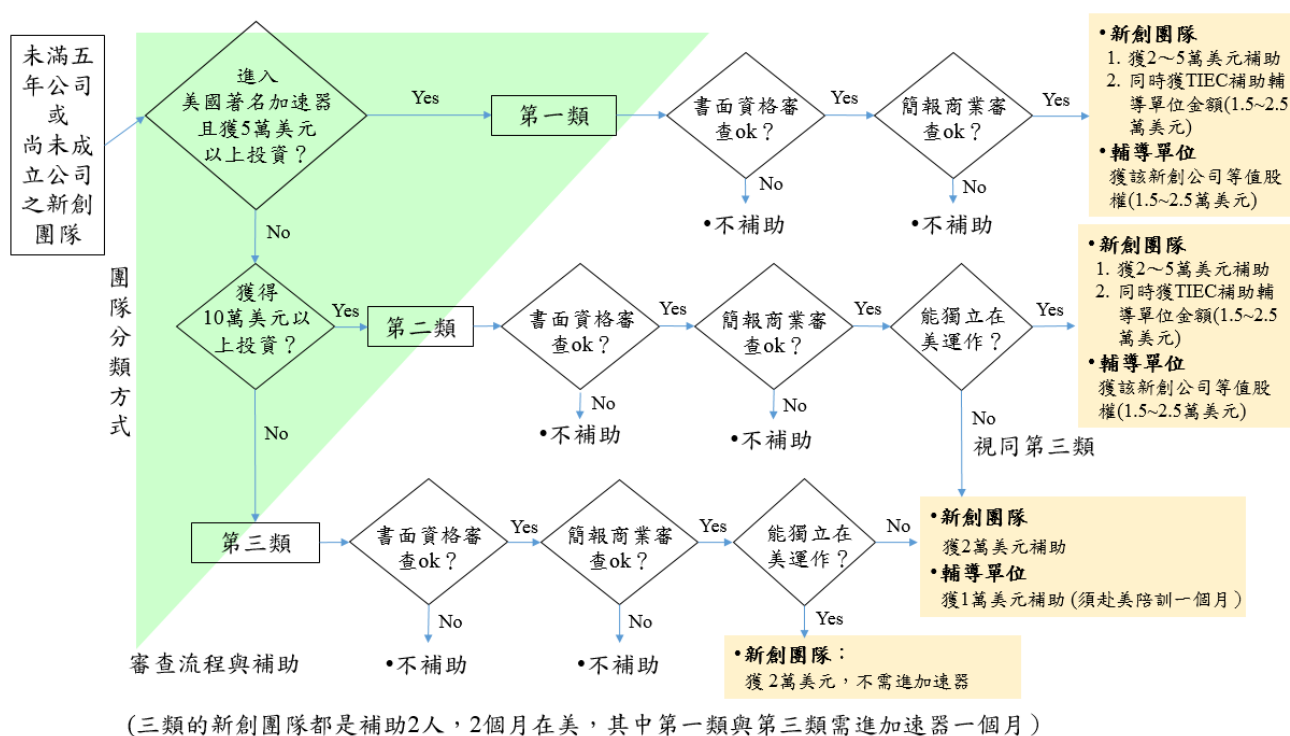
1. 資格

- (1) 成員國籍：創辦人或共同創辦人，至少一位具備我國國籍或取得我國居留權，且有意願以台灣為事業發展基地。
- (2) 成員學經歷：申請人須有相關產業專長或經驗，或有創業、接受育成之經驗。
- (3) 成員語言能力：新創公司/團隊成員中須至少一位具備良好之英文聽、說、讀、寫能力。若能提供托福測驗、國際英文語文測試，或全民英檢等語文測驗成績證明者尤佳。
- (4) 新創公司/團隊屬性：於台灣成立未滿5年之公司或尚未成立公司之新創團隊(新創團隊須於當年度11月底前在台灣設立公司，由台灣創新創業中心與該完成設立登記之公司完成簽約後支付補助款。)

2. 新創公司/團隊領域

新創公司/團隊應屬於下列相關產業：(1)生物技術、(2)醫療器材、(3)資通訊、(4)物聯網、(5)雲端應用、(6)先進材料、(7)精密機械、(8)智慧機器人、(9)IC設計、(10)綠能環保、(11)其他(經審核後具備科技屬性之領域)。

報名類別及審查流程



圖一、三種類型團隊之審查流程與補助

註：所有補助款項均含稅，以下同。

1. 第一類新創公司/團隊

目的為補助已獲得進入美國著名加速器(名單詳見附件一「美國著名加速器名單」)許可之新創公司/團隊在美受訓之開銷，並透過加速器之沉浸式訓練，能夠讓新創公司/團隊建立矽谷/灣區之人脈，藉由美國著名加速器之商務網絡開闢新創公司/團隊之業務。

新創公司/團隊得另提出相關書面資料，供台灣創新創業中心審查，使

在台灣培訓新創公司/團隊之輔導機構(包含但不限於附件二「台灣創新創業中心認可之輔導機構名單」，以下簡稱輔導機構)，得因所輔導的新創公司/團隊赴美發展而獲得補助機會，以鼓勵輔導機構持續協助新創公司/團隊，並培養更多優秀團隊。

- (1)補助資格：於提出申請前3個月內，新創公司/團隊已獲得進入美國著名加速器許可，且獲得創業投資或天使投資現金5萬美元以上之新創公司/團隊(需提出佐證資料並表明願意赴該加速器受訓或已受訓中)。(審查流程與補助參見圖一)
- (2)補助金額及限制：補助之金額為新創公司/團隊獲得創業投資或天使投資現金之30%，不低於2萬美元，不高於5萬美元。當年度須兩人(含)以上赴美至少兩個月，其中訓練課程至少1個月並進行商務發展。
- (3)新創公司/團隊得另提出經輔導機構培訓之證明向台灣創新創業中心申請補助，經台灣創新創業中心審查通過者，該輔導機構可獲得1.5萬美元以上該新創公司/團隊等值股權(Equity)。(新創公司/團隊簡報商業審查時，輔導機構須列席，必要時協助說明未來新創公司/團隊於美國發展規劃)
 - i. 補助金額：為新創公司/團隊獲得補助的50%，不低於1.5萬美元，不高於2.5萬美元。
 - ii. 股權給付方式：由台灣創新創業中心將補助金額付給該新創公司/團隊，由該新創公司/團隊轉換等值的可換股債券(Convertible note)交付給輔導機構；輔導機構於入選新創公司/團隊下一輪募資時，依照投資條件(Term sheet)取得該新創公司/團隊股票。

2.第二類新創公司/團隊

目的為鼓勵能獨自或透過輔導機構的仲介，獲得創業投資或天使投資，而可獨立在美開發其商務之新創公司/團隊。新創公司/團隊得另提出相關書

面資料，供台灣創新創業中心審查，使在台灣培訓新創公司/團隊之輔導機構，得因所輔導的新創公司/團隊赴美發展而獲得補助機會，以鼓勵輔導機構持續協助新創公司/團隊，並培養更多優秀團隊。

- (1) 補助資格：於申請時已獲創業投資或天使投資現金 10 萬美元以上之新創公司/團隊，並能在美國獨立發展商務者(需提出佐證資料)。若經審查無法獨立在美發展者，視同第三類新創公司/團隊。(審查流程與補助參見圖一)
- (2) 補助金額及限制：補助金額為得到創業投資或天使投資現金之 15%，不低於 2 萬美元，不高於 5 萬美元。當年度須兩人(含)以上赴美至少兩個月，並進行商務發展。
- (3) 新創公司/團隊得另提出經輔導機構培訓之證明向台灣創新創業中心申請補助，經台灣創新創業中心審查通過者，該輔導機構可獲得 1.5 萬美元以上該新創公司/團隊等值股權(Equity)。(新創公司/團隊簡報商業審查時，輔導機構須列席，必要時協助說明未來新創公司/團隊於美國發展規劃)
 - i. 補助金額：為新創公司/團隊獲得補助的 50%，不低於 1.5 萬美元，不高於 2.5 萬美元。
 - ii. 股權給付方式：由台灣創新創業中心將補助金額付給該新創公司/團隊，由該新創公司/團隊轉換等值的可換股債券(Convertible note)交付給輔導機構；輔導機構於入選新創公司/團隊下一輪募資時，依照投資條件(Term sheet)取得該新創公司/團隊股票。

3. 第三類新創公司/團隊

目的在培養具國際發展潛力之優秀新創公司/團隊，進入台灣創新創業中心於美國之特約加速器（以下簡稱特約加速器）做沈浸式訓練。但若有優秀商務計畫，且有足夠人脈網絡，能獨立發展商務之新創公司/團隊，亦可直接獲得補助，不須進入特約加速器。

新創公司/團隊得另提出相關書面資料，供台灣創新創業中心審查，使在台灣培訓新創公司/團隊之輔導機構，得因所輔導的新創公司/團隊赴美發展而獲得補助，輔導機構並得派遣一名輔導人員與新創公司/團隊共同赴特約加速器受訓，使輔導機構得學習美國之新創輔導運作方式，以強化輔導國際級新創公司/團隊的能力，並鼓勵輔導機構持續協助新創公司/團隊，和培養更多優秀團隊。

(1)補助資格：能提出佐證資料證明具商業潛力者。(審查流程與補助參見圖一)

(2)補助金額及限制：

- i. 新創公司/團隊之訓練費用由台灣創新創業中心預先墊付，且另可獲 2 萬美元之補助。新創公司/團隊需至少 2 人，依照台灣創新創業中心安排，進入特約加速器完成 1 個月以上之沉浸式之訓練，並須在美停留至少兩個月。
 - ii. 在特約加速器開始訓練之日起 12 個月內，若新創公司/團隊得到創業投資或天使投資者，須返還台灣創新創業中心預先墊付之訓練費用，並自行支付特約加速器後續之訓練費用。
 - iii. 新創公司/團隊得提出赴美創業培訓計畫，證明團隊擁有在美獨立運作之經驗或能力，若經台灣創新創業中心評審通過者，可依照團隊計畫獨立進行，新創公司/團隊仍可獲得 2 萬美元之補助，且須在美停留至少兩個月。
- (3)新創公司/團隊可提名輔導機構之輔導人員，經台灣創新創業中心審核通過後，輔導機構可獲得 1 萬美元之補助，與新創公司/團隊共同赴美受訓。每一位輔導人員在美至少需停留一個月。超過一個月的停留，輔導人員可以輪換。(新創公司/團隊簡報商業審查時，輔導機構須列席，必要時協助說明未來新創公司/團隊於美國發展規劃)

三、評選標準

1. 在美國創業之決心
2. 創新團隊特性（完整性、互補性及開創性等）
3. 市場可行性
4. 技術、產品或商業模式創新程度
5. 原型製作或商業模式之完整性
6. 產品/服務之競爭優勢
7. 團隊執行力
8. 規劃完整度
9. 投資價值

四、補助說明

1. 同一項創新產品或服務，可以重複申請不同類別，但僅能受補助一次。
2. 新創公司/團隊之創辦人或共同創辦人，如在提出申請前之 2 年內，其所屬之任一新創公司/團隊已獲得本計畫之補助者，不得再提出申請。
3. 提出申請前之 2 年內曾獲得政府創業相關赴矽谷計畫補助者，不得以相同商業計畫書向台灣創新創業中心申請。
4. 三類型團隊，每年總共補助至少 20 家新創公司/團隊。
5. 補助款由台灣創新創業中心的執行單位與已在台灣完成設立登記之新創公司簽約後支付。
6. 新創公司/團隊須於當年度 11 月底前在台灣設立公司，未於期限內設立公司者，不予補助。

五、計畫時程

本計畫原則執行期間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辦法自公告日起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報名方式

新創公司/團隊可在本計畫官方網站(<http://www.tiectw.com/>)下載報名表及創業構想書格式檔案(如附件三、四)，填寫完畢透過電子郵件(TIEC_Service@TIECTW.com)方式完成報名程序。

七、權利義務

1.權利

- (1) 活動資源：參與台灣創新創業中心在矽谷所舉辦之創業相關系列活動。
- (2) 業師資源：可獲台灣創新創業中心轉介業師資源，並獲得來自審查委員之改善建議。
- (3) 輔導資源：接受台灣創新創業中心之創業輔導。
- (4) 資金資源：可透過台灣創新創業中心引介矽谷創投及獲得「台灣矽谷科技基金」之投資機會。

2.義務

- (1) 同意在獲得台灣創新創業中心補助後，於計畫執行期間配合：
 - i. 計畫成效後續追蹤：提供公司成立後營運經驗等相關說明與資料。
 - ii. 協助推廣創新創業之風潮：以文字、影音、圖照等形式分享創業歷程與成果。
 - iii. 人才培育成效追蹤：配合本計畫提供團隊發展及成員創業生涯動向。

- iv. 繳交相關報告：赴美團隊須於當年度繳交相關之出國報告（第三類須含輔導機構），而出國報告電子檔之內容與格式請比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電子檔規格(附件五)」之規定辦理，請提供 Word 檔。
 - v. 返台後參與相關傳承活動：主辦單位辦理之宣傳活動，須協助主辦單位進行計畫成果之發表與各項相關工作。
- (2) 同意授權上述所提供資料，供科技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及台灣創新創業中心無償運用於各項成果發表、展示、宣傳、分享會等活動。
- (3) 所有入選之新創公司/團隊均須簽訂契約，赴美團員需另簽訂切結書(如附件六)。
- (4) 違反契約之罰則與契約終止
- i. 違約行為之罰則或契約終止之情形及效果均於契約上明訂。
 - ii. 如有終止契約之情事，新創公司/團隊並須繳回已受領之補助款項，並償還台灣創新創業中心已代墊之訓練費用。

八、其他事項

1. 切結所提「參與選拔作品（構想/技術）」係為立書人等原創並未抄襲他人。
2. 保證擁有或有權使用其所提「參與選拔作品（構想/技術）」之智慧財產權，並保證所提出之「參與選拔作品」不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
3. 台灣創新創業中心保有計畫內容與活動時程變更及解釋之權利。未盡事宜，依科技部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資訊公告

活動相關資訊以及入選之新創公司/團隊名單，都在台灣創新創業中心
官網(www.tiectw.com)公告。

十、聯絡資訊

聯絡窗口：陳小姐

電話：03-5914936

Email：TIEC_Service@TIECTW.com

活動網站：<http://www.tiectw.com>

以上活動辦法台灣創新創業中心保留修正之權利。

附件一：美國著名加速器名單

因應矽谷新創環境變化快速，本名單將定期依實際情況調整。

1	AngelPad (SF, CA)
2	Techstars (SF, CA)
3	500 Startups (SF,CA)
4	Founders Space (SF, CA)
5	Wearable World (SF, CA)
6	Tandem (Burlingame, CA)
7	Y Combinator (Mountain View, CA)
8	Plug and Play Tech Center (Sunnyvale, CA)
9	CoinX (Milpitas, CA)
10	Indie Bio (SF, CA)
11	其他經審查可列為上述加速器同等級或以上者

附件二：台灣創新創業中心認可之輔導機構名單

名稱		主管/推薦機關
行政院核定之國際創新創業園區		
1.	台灣新創競技場 Taiwan Startup Stadium	國家發展委員會
經濟部直營育成機構		
1.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南港軟體育成中心 NanKang Software Incubation Center, SMEA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2.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南港生技育成中心 NanKang Biotech Incubation Center, SMEA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3.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產業及育成中心 Hsinchu Biomedical Science Park Incubation Center, SMEA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4.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南科育成中心 The SME Incubator at Southern Taiwan Science Park, SMEA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5.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高雄軟體育成中心 Kaohsiung Software Incubation Center, SMEA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經濟部近三年(101 至 103 年)評鑑優良之育成機構		
1.	國立臺灣大學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Innovation Incubation Center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2.	國立清華大學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Center of Innovative Incubator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3.	國立交通大學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Incubation of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4.	國立中央大學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Innovation & Incubation Center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5.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Business Incubation Center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6.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Innovation & Incubation Center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7.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Innovation & Incubation Center,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名稱		主管/推薦機關
8.	國立臺東大學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Center of Innovative Incubator, National Taitung University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9.	國立空中大學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National Open University Innovation Incubation Center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0.	中原大學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Chung Yuan Innovation & Incubation Center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1.	淡江大學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Tamkang University, Cham Pion Incubation Center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2.	逢甲大學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Business Incubation Center of Feng Chia University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3.	銘傳大學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Ming Chuan University Enterprise Incubation Center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4.	中華大學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Chung Hua University, Innovation & Incubation Center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5.	明志科技大學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Ming Ch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Innovation and Incubation Center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6.	朝陽科技大學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Chaoya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Innovation Incubation Center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7.	遠東科技大學精密機械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Far East University Precision Machinery Incubation Center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其他主管機關認可之育成機構		
1.	國立中山大學南部晶片設計培育中心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South Taiwan IC Design Incubation Center	經濟部工業局
2.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南港 IC 設計育成中心 Industrial Technology Research Institute NanKang IC Design Incubation Center	經濟部工業局
其他經科技部認可之育成機構		
1.	例如：其他國內學術單位、研究單位的育成中心或是其所衍生的育成公司等	科技部

附件三：鏈結矽谷創業培訓報名表

基本資料	申請公司/團隊		成立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統一編號 (如為團隊， 請填無)			
	通訊地址		主力產品	
	公司/團隊代表 人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手機	() /	email	
成員	姓名	手機	email	
檢附文件				
<p>1.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團隊報名資格佐證資料</p> <p>2.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團隊英文募資影片連結(以 2 分鐘為上限)</p> <p>3.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團隊英文營運說明書(需另附 word 檔)</p> <p>4.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團隊英文出國創業培育規劃構想書(需另附 word 檔)</p> <p>5. <input type="checkbox"/> 赴美培訓團員之中/英文履歷</p> <p>6. <input type="checkbox"/> 赴美培訓團員全體簽章之團隊切結書</p> <p>7.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創新創業輔導培訓機構輔導本公司/團隊之具體輔導內容證明。 〈註：公司/團隊不申請輔導機構補助者，免繳。〉</p>				
英文募資影片網址：				
<p>所附文件應加蓋公司大小章，如為團隊則蓋代表人印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之字樣， 並保證填報資料均與事實相符，且願負一切法律責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司/團隊代表人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附件四：報名所需檢附之詳細資料

一、符合報名資格者，請上網 <http://www.tiectw.com> 下載報名相關檔案，並完成下列 8 項資料之準備後，以電子郵件寄至 TIEC_Service@TIECTW.com，方完成報名：

1. 鏈結矽谷創業培訓報名表
2. 團隊報名資格佐證資料
3. 團隊英文募資影片連結(以 2 分鐘為上限)
4. 英文營運說明書(需另附 word 檔)

Please answer the following questions:

- (1) What is your company going to do?
 - (2) Why your customers need it and will pay for it?
 - (3) How do you make profit?
 - (4) What makes your company special? patentable?
 - (5) Who are the competitors?
 - (6) What is the risk?
5. 團隊英文赴美創業培訓規劃構想書(需另附 word 檔)
 - (1) 預定行程
 - (2) 工作內容
 - (3) 所需經費
 - (4) 預期效益
 - (5) 希望補助金額
 6. 赴美培訓團員之中/英文履歷
 7. 團隊切結書
 8. 國內創新創業輔導培訓機構輔導本團隊之具體輔導內容證明

二、上述相關文件，均須由新創公司/團隊代表人簽章，若發現不符報名資格者，主辦單位將隨即取消其報名資格或錄取資格。

附件五、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電子檔規格

一、檔案格式

採 word (*.doc) 檔案。

二、版面設定

A4 直式橫書。

三、封面格式及設定（請參照範例）

項目①：細明體 20 號加粗，靠左對齊

項目②：細明體 26 號加粗，置中對齊

項目③：細明體 14 號，置中對齊

四、內文設定

採細明體 12 號。各項標題採細明加粗，字體大小不限。

五、相片處理

為避免出國報告內容因相片檔案過大，致影響上傳速度，相片解析度以低解析度處理為原則。

六、附件處理

國外攜回之重要文件相關資料，不涉著作權的部分，得影印掃描成 pdf 檔，附加於正文之後成為完整之電子文書，同時上載至資訊網。

七、其他注意事項

- 結構依序為封面、摘要(200-300 字)、目次、本文、(附錄)。並加註頁碼。
- 本文必須包含「目的」、「過程」、「心得及建議」。
- 出國報告題目名稱應能表達出國計畫主旨。
- 出國人員眾多無法於封面盡列時，得以代表人員等表示，但必須另詳列清單於報告內。

範例

①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考察）

②

英國政府出版品管理制度及發展趨勢

③

服務機關：

姓名職稱：

派赴國家：

出國期間：

報告日期：

附件六：新創公司/團隊切結書

本公司/團隊（以下稱立書人）為參加「建置矽谷創新創業平台計畫」（下稱「本計畫」），茲切結所提「參與評選構想」及其他資料（以下稱「評選資料」）並未抄襲他人，並遵守選拔相關規定，同意如下條款：

- 立書人保證擁有或有權使用其所提「評選資料」之智慧財產權，並保證「評選資料」不侵害任何人之智慧財產權。若「評選資料」有部分或全部抄襲他人，或侵害第三人之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權或其他相關權利之情事，立書人應立即繳回各項補助款及代墊之訓練費用予主辦單位，並應對主辦單位及第三人負全部之賠償及法律責任，主辦單位並得取消其入選資格。立書人同意全程參與「本計畫」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國內培訓課程、海外培訓課程、華人創業家社群聚會、參訪行程或成果發表會等），已報名而無故缺席者，主辦單位將視情節追繳補助款。
- 立書人同意在獲得台灣創新創業中心補助後，於「本計畫」執行期間配合：
 - 計畫成效後續追蹤：提供公司成立後營運經驗等相關說明與資料。
 - 協助推廣創新創業之風潮：以文字、影音、圖照等形式分享創業歷程與成果。
 - 人才培育成效追蹤：配合本計畫提供團隊發展及成員創業生涯動向。
 - 繳交相關報告：赴美團隊須於當年度繳交相關之出國報告（第三類須含輔導機構），而出國報告電子檔之內容與格式請比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電子檔規格（附件五）」之規定辦理，請提供 Word 檔。
 - 返台後參與相關傳承活動：主辦單位辦理之宣傳活動，須協助主辦單位進行計畫成果之發表與各項相關工作。
- 立書人同意授權上述所提供資料，供中華民國政府機關、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及主辦單位無償運用於各項成果發表、展示、宣傳、分享會等活動。
- 立書人同意如未於期限內在台灣成立公司，立書人應繳回各項補助款及代墊之訓練費用予主辦單位。
- 立書人保證其公司/團隊內之創辦人或共同創辦人於提出申請前之 2 年內，其所屬之任一新創公司/團隊未曾獲得本計畫之補助。
- 立書人保證提出申請前之 2 年內，未曾以相同商業計畫書申請其他政府創業相關赴矽谷之計畫且獲得補助。

此致

主辦單位

立書人簽章：

公司/團隊名稱：

公司/團隊代表人： (親簽)

公司統一編號/團隊代表人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公司/團隊成員：

姓名： (親簽)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姓名： (親簽)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姓名： (親簽)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姓名： (親簽)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姓名： (親簽)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